

#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区发〔2021〕281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产学研合作，鼓励全国高校院所与江苏企业联合开展科技研发，促进高校院所成果转化，推动江苏企业技术创新，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举办首届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的预备通知》（苏科区发〔2021〕15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（属指导性计划项目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《首届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》筹备期间合作意向备案项目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“五技合同”，且合作企业已实

际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，并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。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“校企联盟”，并在技联在线网站“校企联盟备案系统”完成备案登记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1、以高校院所为主体申报（请合作企业协助），向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申报。请各地科技局主动做好服务工作。

2、申报2022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须提交“项目申报书”原件3份（省科技厅存档1份，设区市科技局存档1份，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存档1份）。“项目申报书”须在网上填报，网上填报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。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2022年3月10日前将本地区“项目申报书”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。

咨询电话：025-83363139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

2、申报补充说明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12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1

## 2022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

首届“苏合会” 备案项目负责人姓名		备案年度	2021年	大会备案编号	
签订的五技合同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服务				
合作双方名称	高校院所名称:				
	江苏企业名称:				
合同起止时间		合同额(万元)		到账额(万元)	
发票开票时间					
是否在技联在线网站“校企联盟备案系统”完成备案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校企联盟编号		
是否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合同登记编号	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负责人		手机号码		本人签名	
项目起止时间	2022-2023年		推荐部门	指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	
<b>项目参加人员(不含项目负责人,总人数不超过5人,企业参加人员1-3人)</b>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所学专业	现从事专业	职称或职务	本人签名
项目主要内容和 主要完成指标	(300字左右)				
高校院所意见		合作企业意见		县(市、区)科技局意见	
(盖章)		(盖章)		(盖章)	
2022年 月 日		2022年 月 日		2022年 月 日	

## 附件2

### 申报补充说明

1、本《通知》电子版可在技联在线网站（<http://jlzx.jspc.org.cn>）→科技副总专区→下载。

2、本《通知》所称的高校院所包括全国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部属院所、省属院所。本《通知》所称的江苏企业或合作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（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）。

3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，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（或所在团队）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，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4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的字数请控制在300字左右，主要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、经济指标、培训人员指标、知识产权指标、研究开发报告、咨询服务报告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申请各类奖项等。

5、“项目申报书”须在网上填报，网上填报请登陆技联在线网站→科技副总专区→按提示填报。网上填报完成（且网上显示初审通过）后，请将网上自动生成的“项目申报书”导出、打印、签名、盖章后，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审核（特别说明：报送的“项目申报书”应有水印，加盖的公章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）。

6、关于“五技合同”说明：①“五技合同”是指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。②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，必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。③上传的合同原则上为：合同开始时间须在2021年6月至11月之间，合同结束时间须大于2022年12月。④上传的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（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，开票时间须大于合同开始时间）；上传的发票金额可以累计（至申报截止日已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）。

7、2018年以来已立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但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；有省科技厅各类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人员不得申报。同一人员限报一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；同一企业限报一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。